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8號

上訴人 楊阿軟

賴碧霞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中簡字第2448號判決提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台幣4129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